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人：楊明皓

電話：037-559570

傳真：037-370163

電子郵件：rex248-164@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頭屋鄉明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30052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203941_0052531_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PDF)

主旨：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並鼓勵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製作「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大哉問」短片，請多加參考運用並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3月1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696號書函辦理。
- 二、為強化公務人員性平意識、促進育兒分工觀念及建立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邀請具有育嬰留職停薪經驗之現職男性公務同仁分享實務經驗及心得，並彙整育嬰留職停薪重要權益規定及相關職場友善措施，製作旨揭短片，請適時運用多元管道方式宣導，並主動向有育嬰留職停薪需求之同仁說明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可參考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常見案例/留職停薪與回職復薪篇，<https://www.dgpa.gov.tw/acase/index>)。旨揭短片已放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dgpa.gov.tw>)「首頁/政策與業務/總處政策與業務/培訓考用處/任免遷調」項下，歡迎參考運用。
- 三、檢附前開函文電子檔供參。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人力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本府人事處
(企劃科)(均含附件)

電 2024/03/18 文
交 11:10:22 章

裝

訂

線

騎
縫
工